**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崇明县有机、低碳、高效农业示范工程水利设施配套项目部分内容调整的批复**

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崇明县有机、低碳、高效农业示范工程水利设施配套项目部分内容调整的批复

沪水务[2016]586号

崇明县水务局：

　　你局《关于调整崇明县有机、低碳、高效农业示范工程水利设施配套项目部分内容的请示》（崇水务〔2015〕201号）及补充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　　一、由于项目范围内大面积的公益林无法搬迁，受此影响水利设施配套的相关布局需重新进行调整，导致原设计部分施工方案无法落地。为确保建设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，针对你局上报的此项工程调整内容，原则同意：

　　1.砼道路由61743m2调整为61505m2；

　　2.取消2座桥梁：4桥梁44.0m×4.6m，8桥梁29.0m×4.6m；

　　3.调整5座桥梁规模：3由29.6×6m调整为20.6×6m，9、10、11、12桥梁长度由29.6×4m调整为20.6×4m；

　　4.取消DN150HDPE管12000m；

　　5.涉及园区内泵闸、涵闸的1、2、5变压器供电线路调整等的设计变更方案；

　　6.同意增加DN100球墨铸铁管道500m，DN150球墨铸铁管道4800m。

　　二、有关单位自行调整的园区内道路及结构调整、排水沟材料调整、用水管增加等工程内容，其费用按原批复概算执行。

　　三、原则同意此次设计变更后所减少工程费用151.41万元，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　　四、请你局进一步加强前期工作的管理，确保设计和施工方案落到实处，同时要加强建设与管理，确保工程的安全与效益的发挥。

　　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水务局

2016年5月4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0b60e1d9c5ca0de0d18a6b2b03dcd71a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0b60e1d9c5ca0de0d18a6b2b03dcd71abdfb.html" \t "_blank)